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4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40%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更多補充資料如下：

代價基準

除該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亦就出售事項的代價考慮以下因素：

- (1) 鑑於過去數年原煤市場價格持續高企，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
- (2) 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額外現金流入及改善流動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

- (3) 鑑於出售事項的市盈率(以出售事項的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除稅後溢利計算)約為9.25，與其他同類行業的上市公司相比相對較高，出售事項已屬溢價；及
- (4) 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購買約100,000噸原煤，日後因業務策略變更(定義見下文)而節省的總成本估計為每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

儘管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字計算，估計可節省的總成本不會超過出售事項的淨虧損(約38,000,000港元)，但鑑於(i)長遠而言，可節省的總成本將增加供熱及供電業務的盈利能力；(ii)如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呂先生將為目標公司的營運作出貢獻；及(iii)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籌集額外資金非常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發生。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已向買方收取人民幣25百萬元。

繼該公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提供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後，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目前有關購買原煤的付款架構，本集團將於購買原煤時向有關供應商支付部分款項，隨後於每年九月後就上一年度購買原煤的餘下成本再支付一筆款項，包括因延遲付款而產生的溢價，因而持續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此外，貿易應付款項將從因上一年度購買原煤，而就提供供熱服務收取的收入中結算。

因此，已收及將收買方的代價為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注入流動資金，使其可減少因購買上一年度原煤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此，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於夏季購買原煤及／或提升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從買方收取的約人民幣7百萬元，用於結算其因上一年度購買原煤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供熱及供電業務(目標公司為其營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擬繼續將供熱及供電業務維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且董事會無意進一步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本集團計劃在夏季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原煤，而非在供熱旺季(即十月至二月)採購原煤，從而提高供熱及供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此乃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業務策略變更**」)。然而，本集團須為此增加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將透過出售事項提供。

有見及此，由於煤炭成本下降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增加，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因此提高，從而加強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除該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供的理由外，本公司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向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注入流動資金，間接使本集團可於淡季而非旺季採購原煤；(ii)透過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進行股權轉讓向目標公司注入流動資金，可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不論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如何，目標公司均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即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相反，倘由目標公司的買方認購新股本，認購所得款項將仍屬目標公司；及(iii)委任呂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對目標公司的營運有利，因為呂先生在牡丹江擁有良好的人脈，故將有助於目標公司在牡丹江的業務擴展及盈利能力。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載明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